

115 年教師資格考試已開始報名 請考生務必 依重要日程表內之辦理日期規定的期限內

自行完成 報名與繳費

依報名頁面依序填寫，請勿跳頁填寫

| | | | | | | | | |
|------|------|------|-------|------|------|------|------|----|
| 填表注意 | 考試地點 | 基本資料 | 緊急聯絡人 | 報考類科 | 上傳照片 | 背景資料 | 預覽送件 | 登出 |
|------|------|------|-------|------|------|------|------|----|

報名作業 / 報考類科

* 報考師資類科：

- 幼兒園師資類科
-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身心障礙組
-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

※報考師資類科為特殊教育學校(班)者，教育階段別請選擇「中等學校」

| | | | | | | | | |
|------|------|------|-------|------|------|------|------|----|
| 填表注意 | 考試地點 | 基本資料 | 緊急聯絡人 | 報考類科 | 上傳照片 | 背景資料 | 預覽送件 | 登出 |
|------|------|------|-------|------|------|------|------|----|

報名作業 / 背景資料

報考人背景資料

一、以下提供國內師資培育教育政策之參考依據

*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阿美族

* 是否為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簡稱幼教專班)：

否

* 是否為公費生：

- |01| 否
- |02| 公費生
- |03| 原住民公費生

公費生

* 是否曾受領(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不知道

* 是否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無

- 否
- 阿美族
- 排灣族
- 泰雅族
- 賽德克族
- 賽夏族
- 布農族
- 太魯閣族
- 排灣族
- 鄒族
- 邵族
- 魯凱族
- 拉阿魯哇族
- 卡那卡那富族
- 卑南族
- 噶瑪蘭族
- 撒奇萊雅族

- 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
- 國民小學閩南語文專長
- 中等學校客語文專長
- 國民小學客語文專長
- 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 國民小學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 全民國防科
- 幼兒園師資
- 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師資
- 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
-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師資
- 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師資
- 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
- 中等學校自然領域物理專長
- 中等學校自然領域化學專長
- 中等學校自然領域生物專長
-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 中等學校機械群
- 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
- 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 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 中等學校食品群
- 國中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科-表演藝術專長
- 不知道

* 請選擇中等學校的學科(領域)

學科(領域)：語文 日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 戶籍所在縣市

基隆市

- 綜合活動
- 科技
- 健康與體育
- 全民國防
- 機械群
- 動力機械群
- 電機與電子群
- 化工群
- 土木與建築群
- 商業與管理群
- 外語群
- 設計群
- 農業群
- 食品群
- 家政群
- 營旅群
- 水產群
- 海軍群
- 藝術群
- 其他

若證書字號為 E09 的，請勾選「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其餘的皆勾「無」

* 點選中等學校類科者，請選擇

學科(領域)：數學

二、依《教育基本法》及《教育部組織法》等規定，進行師資培育政策之規劃，掌握師資生修習專門課程與認定任教專長之資料。

學校代碼請閱簡章附錄或下載瀏覽

- 中等學校數學科
-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

說明：若持有 107 前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認證科別為國高中併列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專長者，高中或國中請擇一勾選，其他專長亦同。

108 版之任教專門科目之科別請填：

一、共同學科

| 序號 | 本校培育專門課程名稱 |
|----|------------------------|
| 1 |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
| 2 |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
| 3 |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
| 4 |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
| 5 |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
| 6 |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
| 7 |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
| 8 |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
| 9 |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
| 10 |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
| 11 |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
| 12 |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
| 13 |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
| 14 |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

二、職業群科

| 序號 | 本校培育專門課程名稱 |
|----|-------------------|
| 1 |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
| 2 |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
| 3 |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
| 4 |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 |
| 5 |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

二、依《教育基本法》及《教育部組織法》等規定，進行師資培育政策之規劃、研究與評鑑，並依《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規定，掌握師資生修習專門課程與認定任教專長之資料。

學校代碼請閱簡章附錄或下載瀏覽（請務必依畢業證書全銜填寫系所名稱）

* 畢業大學： 輸入後，請點選下方選項

* 系(所)：

雙主修： 輔系：

於民國 年 月 畢業

碩士班： 無 有

學校： 系(所)：

仍在學 肄業 休學 畢業於民國 年 月

第二碩士學位： 無 有

第三碩士學位： 無 有

博士班： 無 有

第二博士學位： 無 有

學士班學位證書授予日期
第一學期為一月
第二學期為六月

學生之狀況雖已修習完所有課程，但尚未取得學位證書，則視為仍在學，請考生依實際狀況勾選

* 三、實習類別

尚未實習請點選：

尚未實習者

「已完成教育實習」有以下選項：

已完成教育實習

以代理代課任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課程

幼教專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經教學演示及格免修教育實習

若有其他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教師資格考試專案辦公室試務行政組
02-2366-1253